

证券代码：838606

证券简称：新封生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瑾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